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04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建设单位	燕山大学		
工程名称	燕山大学亚稳材料技术融合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303-130000-04-01-238152）		
建设地址	燕山大学西校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地上）（含4栋科研实验楼及室外工程）		
合同工期	2024.03.18~2024.08.15	合同价格	3219.3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北益坤岩工程新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金剑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靳晓召/高媛
施工单位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鹏（注册号：冀21321222210）
监理单位	北京日日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金强（注册号：11018140）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经理	陈鹏（注册号：冀21321222210）
备注	1. 核准工期：2024年4月19日-2024年8月16日。 2. 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3. 请于2024年5月19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 请于2024年7月19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燕山大学亚稳材料技术融合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303-1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301202404190101
30000-04-01-238152)

建设单位: 燕山大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铁军

建设地址: 燕山大学西校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号建筑物 (科研实验楼)	2474	2474	0	1 (局部2层)
2号建筑物 (科研实验楼)	2474	2474	0	1 (局部2层)
3号建筑物 (科研实验楼)	2578	2578	0	1 (局部2层)
4号建筑物 (科研实验楼)	2474	2474	0	1 (局部2层)
室外工程 (详见备注)	/	/	/	/

总建筑面积: 10000 地上建筑面积: 10000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室外工程: 给水管网640m; 雨水管网450m; 污水管网950m; 供热管网1393m; 中气管网2380m; 弱电管网928m; 道路2987.8m²。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